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(其中:亲自出席 7 人,委托他人出席 0 人,缺席 0 人)。
 - (三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琼破 1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,2021 年 3 月 13 日,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集团")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,并就 43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网租赁")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7,029,666,67 元。

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科技"、"公司")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《担保函一》、《担保函二》(以下简称"前期关联担保"),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琼 96 执 933 号、(2021 琼 96 执 934 号、(2021)琼 96 执 935 号、(2021)琼 96 执 936 号、(2021)琼 96 执 93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:冻结、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 91,250,000 元及利息、执行费;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》(临 2022-007)。

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,经公司审慎决策,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《和解协议》(和 2022-002),根据《和解协议》,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

团《重整计划》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,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,789,082.50元,并且,公司于 2027年 12月 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,履行完毕后,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、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(以下简称"本次和解事项")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(临 2022-06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;关联董事朱勇、于杰辉、姜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